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機字第 21-100-110-3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1 分，在本市

大安區○○路○○段○○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並由訴願代理人○○○（訴願人母親）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XXX 輕型機車（出廠年月：92 年 10 月，下稱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5.24%，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排放之碳氫化合物（HC）為 12,307ppm，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11 月 3 日 100 檢 0006485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

通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改善完成，並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該通知單交由騎乘人○君簽名收受。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複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機字第 21-100-110-

31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由○○○代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2 月 8 日

北市環稽字第 1003 24335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1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2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1 年 1 月 6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100 年 11 月 23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由○○○代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91 年 1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CO (%) 4.5

排放標準	惰轉狀態測定		
	H C (ppm)	9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2.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三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3 日攔檢系爭機車時，系爭機車定期檢驗尚未到期，事後也馬上到機車定檢站複檢合格，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 (CO) 及碳氫化合物 (HC) 分別為 5.24% 及 12,307ppm，均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4.5% 及 9,000ppm，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100 年 11 月 10 日前）補行檢驗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11 月 3 日 100 檢 0006485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採證照片 1 幀

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攔檢時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日期尚未到期云云。按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

罰鍰；復依前揭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是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車輛，使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排放標準。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查系爭機車，進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既經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皆超過法定排放標準，系爭機車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人尚難以定期檢驗日期尚未到期為由而邀免責。又訴願人雖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惟屬事後改善行為，尚難據以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機車排氣狀污染物中有 2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格廷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祥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雯
委員 秦郝龍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